

九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，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。
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，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

109年04月20日 單位：股

姓名(註1)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。(註3)	
	股數	持股比例	股數	持股比例	股數	持股比例	名稱	關係
冠麟投資(股)公司 代表人：陳學哲	8,459,190	14.90%	0	0	0	0	陳學哲	公司主要股東
陳學哲	2,152,657	3.79%	0	0	0	0	陳學媛 陳學聖 冠麟投資(股)公司	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公司主要股東
陳慶浩	1,399,935	2.47%	0	0	0	0	-	-
陳學媛	994,104	1.75%	0	0	0	0	陳學聖、陳學哲 冠麟投資(股)公司	二親等親屬 公司主要股東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(股)公司 代表人：張兆順	987,072	1.74%	0	0	0	0	兆豐金融控股 (股)公司	母子公司
全勝國際有限公司	868,092	1.53%	0	0	0	0	-	-
張永佳	838,998	1.48%	0	0	0	0	冠麟投資(股)公司	公司主要股東
陳學聖	720,186	1.27%	470,000	0.83%	0	0	陳學哲 陳學媛 冠麟投資(股)公司	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公司主要股東
陳明芳	638,827	1.13%	0	0	0	0	-	-
楊阿玉	597,807	1.05%	0	0	0	0	陳學聖 陳學哲 陳學媛	一親等親屬 一親等親屬 一親等親屬

註1：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，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。

註2：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。

註3：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，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。